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管理范例项目 评价办法（2025 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鼓励建设工程合同双方诚信履约，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规范合同履行行为，根据《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履行管理的通知》《佛山市政府投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标后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管理范例项目（以下简称“市合同履行管理范例项目”）的评价工作由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组织实施。评价活动接受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业务指导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指导。

第三条 市合同履行管理范例项目评价是建筑市场主体单位在建筑活动中自愿参与的行为，本会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含一年）或合同造价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住建监管范围的项目均可申报参评。

第五条 申报市合同履行管理范例项目的工程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建设程序符合规定;

(二) 已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的市工程合同与造价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履行施工合同网签手续;

(三) 已实施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四) 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第六条 下列工程不纳入评价范围:

(一) 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二) 因涉及发承包违法违规行为等导致承包单位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诚信不及格企业的;

(三) 涉及拖欠工程款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四)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的。

第七条 市合同履约管理范例项目每年评价一次,申报工程的竣工验收日期(如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为获得鲁班奖或某样板工程奖的,该日期则为获得鲁班奖或某样板工程奖的具体时间)应位于评价年度上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

第八条 市合同履约管理范例项目的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的3-5月。本会秘书处负责受理项目申报工作,每评价年度受理申报及公示的具体时间由秘书处另行通知。

第九条 申报市合同履约管理范例项目一般由项目的承包单位申报。联合体中标的可由中标单位共同申报,申报

资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如获评范例项目，除承包单位外，发包单位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均共享荣誉。

第十条 申报市合同履行管理范例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提交资料：

（一）资料应当准确、真实、有效；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材料应当清晰，容易辨认；

（二）申报需提交的资料：

1.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管理范例项目申报表》一份。

2. 按《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管理范例项目申报材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扫描件各一份。

第十一条 由本会在每评价年度组建“XX年度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管理范例项目”评价委员会，具体负责对该年度申报的项目进行评价，评价专家从本会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二条 评价工作流程：

（一）评价委员会先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申报资料不完整的项目终止评价程序。

（二）核查结束，根据申报资料和评分细则，评价委员会对申报资料完整的项目进行评价。

（三）市合同履行管理范例项目发布前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内不存在合同履行问题投诉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公布。

（四）由本会对获得“优秀”的项目授予“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管理范例项目”称号。

第十三条 市合同履行管理范例项目评价满分分值为100分；根据评价得分（用字母“N”表示）情况，当 $N \geq 85$ 分时评为优秀，当 $75 \leq N < 85$ 分时评为良好，当 $60 \leq N < 75$ 分时评为合格，当 $N < 60$ 分时评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市合同履行管理范例项目申报和评价的纸质资料由本会秘书处保管，期限为1年，到期销毁。

第十五条 本会秘书处受理对评价委员会专家和工作人员的投诉，经证实有关人员有违纪、不公正、不公平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直接取消其参与工作的资格。专家有严重违纪行为的，不得作为以后所有评价工作的专家人选。

第十六条 对已经获得市合同履行管理范例项目的工程，若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投诉的，本会应组织专家进行核查，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管理范例项目”称号的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